

##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0,482,4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5 日。

###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姓名	证券账号
1	方华生	00*****066
2	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08*****243
3	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8*****559
4	天津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08*****012
5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8*****632
6	谭吉林	01*****184
7	王丽娟	01*****262
8	王红新	01*****683
9	王文志	00*****446
10	张志扬	01*****028
11	谢勤功	01*****146
12	王新梦	01*****195
13	周宏灏	01*****445
14	程瑞凯	01*****323
15	刘利辉	01*****853
16	李作雄	01*****389
17	韩林志	01*****123
18	滕祥云	01*****828
19	韩桂玲	01*****609
20	林苗苗	01*****561

21	张璇	01*****106
22	于晓明	01*****195
23	邱燕南	00*****511
24	邹晓文	01*****781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文化路（东段）1888号

联系人：张军政

咨询电话：0391-8610680

传真电话：0391-8610681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